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、延期购回、提前购回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，王俊民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2,050 万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。

此外，王俊民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 2015 年 2 月 10 日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,127 万股的购回交易，2014 年 5 月 13 日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,350 万股中 2,400 万股的延期购回交易（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）及 950 万股的提前购回交易。

上述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2,050 万股质押及高管锁定股 2,077 万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前办理完毕。

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王俊民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9,55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99%，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

份 193,0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31%，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87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2 日